

#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应用文本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报建编号： \_\_\_\_\_

标 段 号： \_\_\_\_\_

招标方式：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项目负责人：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3
一. 总则 .....	13
二. 招标文件 .....	17
三. 投标文件 .....	19
四. 投标 .....	22
五. 开标 .....	23
六. 评标 .....	24
七. 合同授予 .....	25
八. 纪律和监督 .....	26
九. 其他注意事项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一. 评标办法 .....	30
二. 评标程序 .....	30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0
四. 评标报告 .....	5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1</b>
一. 通用合同条款 .....	51
二. 专用合同条款 .....	51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52</b>
<b>第六章 图纸</b> .....	<b>80</b>
<b>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b> .....	<b>82</b>
<b>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83</b>
一. 一般要求 .....	84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4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04
<b>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05</b>
一. 投标公函 .....	108
二. 商务和技术标 .....	113
三. 报价文件 .....	1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描述			
项目类别：		工程类别：	
具体描述：			
工程总投资：	_____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_____万元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 资格		
	业绩要求	_____（注：适用于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告的媒介名称：	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其他发布公告媒介名称}
---------	---------------------------------

##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招标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描述			
项目类别：		工程类别：	
具体描述：			
工程总投资：	_____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用：	_____万元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业绩要求：	_____（注：适用于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投标交易场所：			
获得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		

	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_____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_____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_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	招标文件工本费：	_____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6	标段名称	_____
2	1.1.7	建设地点	_____
3	1.1.8	建设规模	_____
4	1.1.10	招投标交易场所	_____
5	1.1.11	招标方式	_____
6	1.2.1	建设资金来源	_____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_____,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9	1.3.2	计划施工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节点一: _____日历天 节点二: _____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1.4.1 (1)	投标 人应	资质条件 _____
	1.4.1 (2)	具备 本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1.4.1 (3)	段施 工的 条件	_____ (注: 适用于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 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及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 工程且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1.4.1 (4)	招标 方式	其他: _____ (如需)

12	1.4.4	投标人筛选 (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筛选条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信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超过_____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犯罪记录要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入下列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_____； 注：近两年是指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往前推算两年。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3	1.9	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_____到_____。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4	1.10.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注：时间格式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1.11.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_____
16	1.11.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	发放时间：_____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17	1.12.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	1.13.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0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_____，最高限价为_____万元。	
21	3.2.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_____天内	
23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4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_____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法）： 技术标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_ 商务标开标时间：_____ 其他评标办法：_____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	

25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_____前将投标人应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务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26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上传回执；</p> <p>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2.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工作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或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p> <p>(2)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如需）；</p> <p>(3) 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p> <p>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p>(4) {投标人开标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p>
27	5.2	拒收投标文件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被授权委托人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规定的；</p> <p>3) 开启过程中，投标文件与备用投标文件均无法打开的；</p> <p>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标段号与本目标段号不一致的。</p>
28	5.3 (4)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_____	<p><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p>
29	5.3 (6)	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下浮率取整）	<p>_____ %--_____ %</p> <p>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3%~8%（下浮率取整）</p>
30	7.4	定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p>

			确定中标人。
31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2	10	其他注意事项	_____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标段初步设计已经批复且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承诺本标段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并承担招标失败风险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_\_\_\_\_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_\_\_\_\_（选填）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类别、工程类别、具体描述：\_\_\_\_\_、  
及\_\_\_\_\_。

1.1.4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说明：\_\_\_\_\_。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_\_\_\_\_、  
及\_\_\_\_\_。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_\_\_\_\_。

1.1.7 本标段建设规模：\_\_\_\_\_。

1.1.8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如有）：\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如已确定）：\_\_\_\_\_。

1.1.9 招标交易场所：\_\_\_\_\_。

1.1.10 招标方式：\_\_\_\_\_。

其中，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  
理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_\_\_\_\_。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_\_\_\_\_： 有\_\_\_\_\_ 无

节点一：\_\_\_\_\_日历天

节点二：\_\_\_\_\_日历天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_\_\_\_\_（注：不适用“简单比价法”和“经评审的合理低  
价法”评标的项目）

(4) 其他要求：\_\_\_\_\_（如需）。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_\_\_\_\_。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4.4 本项目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_\_\_\_\_。

本标段招标人将采用投标人筛选

(1) 筛选条件\_\_\_\_\_：

- 投标人的信用分不小于\_\_\_\_\_分；（信用分的判别标准）
- 投标人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不超过\_\_\_\_\_项；
-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投标人未列入下列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
-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_\_\_\_\_；

序号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注：近两年是指至获取招标文件时往前推算两年。

(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 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标段招标人不采用投标人筛选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获取时间：\_\_\_\_\_到\_\_\_\_\_，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_\_\_\_\_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暂估价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单位。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项目的招标实施负责人可以是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12.2 中标人承包范围内，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_\_\_\_\_

是

序号	工作名称
1	
2	
3	

否

1.12.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2.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3.3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二. 商务和技术标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四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五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第六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七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八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九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十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第十一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十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十三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第十四节 劳动力计划表

第十五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第十六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十七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十八节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九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二十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三. 报价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1 (1) 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为 \_\_\_\_\_ 年，指 \_\_\_\_\_ 年至 \_\_\_\_\_ 年，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

(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

###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_\_\_\_\_。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③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

## 3.2 投标报价

3.2.1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_\_\_\_\_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_\_\_\_\_。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_\_\_\_\_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设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设置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_\_\_\_\_：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本条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与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编制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格式应当符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所有的数字签名和电子盖章均应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完成；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应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格式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完成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地点：\_\_\_\_\_。

4.2.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且以最后一次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2.4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用 U 盘，该 U 盘中的文件必须与网上最后一次递交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_\_\_\_\_。“副本”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副本”U 盘，“副本”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5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时，才可启用副本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时，视为本须知 5.2.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6 U 盘内存在两份及以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本须知 5.2.1 的情形，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五.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 5.1.1 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上传回执；

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2.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_\_\_\_\_：

本单位工作人员

技术负责人或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如需）；

（3）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4）{投标人开标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

5.1.3 采用二阶段开评标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如商务标投标文件不直接进入评标环节的，在商务标开标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5.2.1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被授权委托人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 5.1.2 项规定的；

5.2.3 开启过程中，投标文件与备用投标文件均无法打开的；

5.2.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标段号与本目标段号不一致的。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3.1 电子投标文件未签名，即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投标；

5.3.2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导入的。

### 5.4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和 \_\_\_\_\_ {开标地点} \_\_\_\_\_ 公开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

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宣布先到先开的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4）在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_\_\_\_\_%--\_\_\_\_\_%中当众抽取下浮率；  
（注：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3%~8%（下浮率取整）。）
- （5）投标人代表、招标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选择定标方式\_\_\_\_\_确定中标人。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 3.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5.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

### 7.5.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_\_\_\_\_。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将赔偿损失。

# 八.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 8.7 投诉

8.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8.6.1 项、第 8.6.2 项、第 8.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 九. 其他注意事项

9.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可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其适用范围如下，招标人应按照工程的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

\_\_\_\_\_:

简单比价法：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的工程项目。非此范围内的可参照执行。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简单比价法”适用范围以外的，且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法）：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且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 二.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1 简单比价法

序号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
一	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
二	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	信用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3 信用标评审办法一。
四	商务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5 商务标评审办法一。
五	技术标评审	在简单比价法中，技术标评审在商务标评审后，仅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提出优化意见，技术标评审不打分。中标单位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充分考虑优化意见。技术标评审内容见附录 4-1。

## 2.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序号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
一	确定入围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录 1 内容，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入围方式_____（若投标人小于等于 7 家，则只能选择入围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四。
二	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	信用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3 信用标评审办法一。
四	技术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4 技术标评审办法，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办法——票决制（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办法——打分制（方式一）。
五	商务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5 商务标评审办法一。

注：评标程序“一”和“二”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可以互换

## 2.3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序号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
----	------	------

一	确定入围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录 1 内容，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入围方式____（若投标人小于等于 7 家，则只能选择入围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方式四。
二	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内容。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	信用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3 信用标评审办法二。
四	技术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4 技术标评审办法，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办法——票决制（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办法——打分制（方式二）。
五	商务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5 商务标评审办法二。
总分：		采取百分制评标。 总分（100 分）=商务标得分_____+技术标得分_____+信用标得分（5 分）。

注：评标程序“一”和“二”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可以互换

#### 2.4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法）

序号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
一	信用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3 信用标评审办法二。
二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的 2.1-2.4、2.5（1）、2.5（3）、2.5（4）、2.5（5）、2.5（7）、2.5（8）、2.5（9）、2.7 子目。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	技术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4 技术标评审办法，招标人应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技术标评审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办法——票决制（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评审办法——打分制（方式二）。
四	商务标入围	在技术标等级为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选择_家（≥5 家）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当技术标等级为合格及合格以上的投标人<5 家时，则全部进入商务标评审。

五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详见本章附录 2 中的 2.4、2.5（2）、2.5（4）、2.5（6）、2.5（9）、2.6、2.7 子目。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办法详见本章附录 5 商务标评审办法二。 当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将增补入围投标人最终使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3 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外），具体方法为：将剔除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取技术标得分最高的 <u>1-3</u> 家投标人，使重新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满足 3 家（若再次评审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按此方法继续增补）。
总分：		采取百分制评标。 总分（100 分）=商务标得分_____+技术标得分_____+信用标得分（5 分）。

## 附录 1~5：评标内容

## 附录 1 确定入围投标人

入围方式		适用范围
入围方式一	全部入围	简单比价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入围方式二	<p>（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较低及较高的_____家投标人后，由低到高依次取不少于_____（<math>\geq 7</math>）家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投标人，不足 7 家的则全部入围；</p> <p>（2）当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将增补入围投标人最终使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达到 3 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外），具体方法为：将剔除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1-3 家投标人，使重新入围技术标的投标人满足 3 家（若再次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按此方法继续增补）。</p>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入围方式三	<p>（1）采用全部投标报价的（<input type="checkbox"/>中间值/<input type="checkbox"/>计算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取基准值以上_____家和以下_____家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math>X &lt; Y</math>），入围投标人不得少于 7 家；</p> <p>（2）当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应增补入围投标人最终使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达到 3 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外），具体方法为：依序取基准值以下的第 <math>Y+1</math> 家，基准值以上 <math>X+1</math> 家，……依次类推，使重新入围技术标的投标人满足 3 家（若再次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按此方法继续增补）。</p>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入围方式四	符合招标投标法合理低价原则的其他入围方式：_____，入围投标人不得少于 7 家。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 附录2 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否决投标评审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或加密的。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2.3.2 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3）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过低致使技术标投标文件无法评审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

（6）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7）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注：如有）；

（9）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的；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的 90%的。

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附录 3 信用标评审

评审流程	信用标评审办法	
	信用标评审办法一	信用标评审办法二
一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使用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沪建管〔2015〕413号），本工程信用标采用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本工程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分作为本次招标的信用标得分，分值大于 60 分的为合格，在此之后，相关被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果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招投标中的信用评价分值和信用标得分。	
二	所有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信用标满分为 5 分，对信用标合格的单位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标得分=信用分*5%。

## 附录4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流程如下，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录4-1~4-3。

技术标评审流程	技术标评审办法——票决制	
	方式一	方式二
一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共八项评审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分为满足、基本满足和不满足三个等级，投票不设弃权票。	
二	技术标专家分别对技术标是否合格进行判定：如1-3项中有一项不满足或4-8项中有两项不满足的，评委则认定该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合格并书面详述理由。	
三	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四	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商务标评审。	将各评委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从票决制转化为技术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以优得技术标满分（N=技术标满分）、良得（N-2）分、合格得（N-5）分。（技术标判定为合格，但有少数评委判定为不合格的，则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5）计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将各评委的评审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分值。
技术标评审流程	技术标评审办法——打分制	
	方式一	方式二
一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二	对所有技术专家打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分低于合格分值_____的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得分高于合格分值_____的投标人判定为合格。（合格分值≤75分）。	
三	所有得分高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的评审。	将各评委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从百分制打分转化为技术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以90-100（含90分）分得技术标满分（N=技术标满分）、80-90（含80分）分得（N-2）分、_____-80（含_____分）分得（N-5）分。（技术标判定为合格，但有少数评委判定为不合格的，则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5）计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将各评委的评审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的

技术标最终分值。

附录 4-1 技术标优化评审—简单比价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优化意见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技术标 第二章第四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技术标 第二章第五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技术标 表 5-1“施工总平面图”
		临时用地布置		技术标 表 5-2“临时用地表”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六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七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八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优化意见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九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一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技术标 表 11-1“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5	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三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四节 “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优化意见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五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六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七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八节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九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优化意见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技术标 第二章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情况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资 料”

附录 4-2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票决制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满足、基本 满足和不 满足)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技术标 第二章第四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技术标 第二章第五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满足、基本 满足和不 满足)	投标文件对应章 节
				技术标 表 5-1“施工总平 面图”
		临时用地布置		技术标 表 5-2“临时用地 表”
3	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六节 “质量保证措施 和创优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七节 “施工安全措施 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八节 “文明施工措施 计划”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九节 “施工场地治安 保卫管理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节 “施工环保措施 计划”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 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一节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满足、基本 满足和不 满足)	投标文件对应章 节
				“施工总进度计 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 度计划		技术标 表 11-1“计划开、 竣工日期和施工 进度计划”
5	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 备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 的主要施工设备 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仪器设备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三节 “拟配备本工程 的试验和检测仪 器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四节 “劳动力计划 表”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 工方案；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 抵抗风险的措施；成 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 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五节 “特殊气候条件 下施工方案”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和承诺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六节 “成品保护和工 程保修工作的管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满足、基本 满足和不 满足)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
				理措施和承诺”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预案以 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七节 “任何可能的紧 急情况的处理措 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
7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 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 配合、协调、管理、 服务方案；与发包人、 项目管理单位、监理 (包括财务监理)及 设计人的配合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 合、协调、管理、服 务方案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八节 “对总包管理的 认识以及对专业 分包工程的配 合、协调、管理、 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位、监理(包括投资监 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九节 “与发包人、项 目管理单位、监 理(包括投资监 理)及设计人的 配合”
8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技术标 第二章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 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满足、基本 满足和不 满足)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
				技术标 第二章 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情况表”
				技术标 第二章 第三节表 3-2“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技术标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资 料”

附录 4-3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分值 (50-100 分)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30 分)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 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 措施	15-30 分	技术标 第二章 第四节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1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6 分	技术标 第二章 第五节 “施工现场总平 面布置”
		临时用地布置		2-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分值 (50-100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表 5-2“临时用地表”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5-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1-2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六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2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七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1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八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1-2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九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5-3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8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4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2-4分	技术标 表 11-1“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分值 (50-100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5	资源配备计划 (6-12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4分	技术标 表 1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4分	技术标 表 13-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2-4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四届 “劳动力计划表”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4-8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1-2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五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4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六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七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序号	评审因素	因素细分	分值 (50-100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7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5-10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3-6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八节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4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十九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8	项目管理机构 (6-12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4-8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投标人基本情况	2-4分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技术标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录 5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流程	商务标评审办法	
	商务标评审办法一	商务标评审办法二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办法见附录 6-1。	
二	合理最低价确定后，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得分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得满分_____分，每上浮 1%进行扣_____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___。（注：扣分分值为 1-2 分）。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线分值（满分）之间分差不得小于 10 分。

## 附录 5-1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 1.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按单价排序）；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按单价排序）；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总费用排序）；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其他清单费用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总费用）； （5）规费项目（按计算基数排序，但规费所含的社会保险费是指计算基数乘以计算费率）和增值税项目（按计算基数排序）等。
二	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将各项的算术平均值相加，计算得出一个总价。
三	对上款得出的总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区间范围内抽签）

## 2.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5家	<5家
一	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平均价计算。
二	剔除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一个平均价。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区间范围内抽签）。
三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区间范围内抽签）。	/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编写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2.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2.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总 说 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取费费率和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部分费用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4]125 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_\_\_\_%的 90%（即\_\_\_\_%）；亦不得超过乘以上限费率\_\_\_\_%计算的上限费用。（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工程排污费：建筑、装饰和市政工程，以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之和为基数，乘以 0.1% 计算。安装工程在结算时按实核算。

2.9.2 社会保险费：由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两部分组成。社会保险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应费率。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0% 计算。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

2.9.3 住房公积金：建筑、装饰和市政工程，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 1.96% 计算。安装工程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 1.59% 计算。

2.10 税金：以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人工材料设备机

具价差和规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税率。市区 3.51%；县镇 3.44%；其他 3.32%。本工程若实行减、免税优惠，发包人将从应付价款中扣回减、免税金额。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義。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

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报建号：

标段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总说明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 暂估价 (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1.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_____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_____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_____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_____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_____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 价 (元)	合价 (元)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按文件规定		
1.2	住房公积金	按文件规定		
2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 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					

注：其他工程指除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他工程类别。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

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_\_\_\_\_。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

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

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

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

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

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有关于质量、工期等其他要求）。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_\_\_\_\_。

##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

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投标日期：

## 目 录

### 一. 投标公函

-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二. 商务和技术标

-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第三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第四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五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第六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第七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第八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第九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第十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第十一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第十二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第十三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第十四节 劳动力计划表
- 第十五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第十六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第十七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第十八节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第十九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第二十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三. 报价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 投标公函

###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协议书二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3.7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3.5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1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协议书三 16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1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节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_\_\_\_\_及\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_\_\_\_\_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

## 二. 商务和技术标

###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1				
2				
3				

####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b>投标人资质信息</b>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b>主要奖项和荣誉</b>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b>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b>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1							
2							
<b>在建项目情况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1							
2							

注 1: 项目类似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 (例: CJXT-2-2006-7UB1), 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例: 1101071704060102)。

### 近三年信誉情况

{此处请插入近三年信誉情况}

注 1：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 2：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条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应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



表 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b>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b>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注 1: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 (例: CJXT-2-2006-7UB1), 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 1101071704060102)。

注 2: 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将在中标公示页面进行公示。

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 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 第四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五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 5-1 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第六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第七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第八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第九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第十节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3.10.1{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3.10.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 第十一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表 11-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第十五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注：包括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特殊气候，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 第十六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第十七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 第十八节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表 18-1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CT020028\]](#)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第十九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此处请编写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二十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此处请插入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三. 报价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